

CET 考生安检程序和注意事项

为落实上级管理部门对四六级考生进入考场前实施安检的要求，我考点考生进入考场前必须接受金属探测仪安全检查。安检程序如下：

1. 考生持证件（有效身份证件、学生证、准考证）按准考证上的规定时间和考试地点排队入场。应当主动接受监考教师按规定进行的身份核验、安全检查和随身携带考试用品检查等安检程序。

2. 考生等候入场时提前做好考试文具（仅允许携带黑色签字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无线调频耳机入场），经监考教师核验证件后，主动在检查区域排队接受安检。

3. 如在检查过程中出现报警，考生应主动向监考教师解释并出示相关物品，主动存放在物品存放处，再次安检合格后方可入座。

4. 在检查过程中，对以各种形式阻挠或拒绝接受检查的考生，监考教师有权阻止考生入场考试。

5. 考生参加考试时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（1）请于开考前 40 分钟（上午 08:20，下午 14:20）入场。

（2）请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参加考试，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。

6. **严禁携带**易燃、易爆、管制刀具、枪支、无线电收发装置（含手表、手镯、项链等佩饰类以及橡皮擦、钱包等形式的装置和配件）、涂改液、修正带、垫板、食品饮料、眼镜盒、文具袋等具有包装功能的包袋、计时工具等违禁物品和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

7. 安检工作在考前入场时进行，为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检工作，请考生尽量减少携带金属物品（包括衣服自身的金属类配饰等）。

8. 请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